



114 年桃園市大專院校青年職涯探索計畫

「洄游之光-AI 青年創意挑戰賽」

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一、辦理目的

為協助本市大專院校青年職涯探索，進而未來可順利對接產業，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或主辦單位）特辦理「114 年桃園市大專院校青年職涯探索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開設 AI 實戰工作坊培訓課程，鼓勵桃園市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及在地企業人才，提升在校學習及職場競爭力。為激勵青年將創意結合 AI 工具，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成果，辦理「洄游之光-AI 青年創意挑戰賽」，並返校分享求學、實習與就業歷程，鼓勵學弟妹透過職涯探索，提升職場信心與熱忱。

二、競賽內容及主題：

- (一)參酌本計畫辦理之「AI 實戰工作坊」教學內容，應用 AI 工具製作簡報類作品，簡報製作頁數以至少 5 頁以上為原則。
- (二)作品主題自訂：以「學習、實習或職涯成長經歷分享」為原則。

三、參賽資格：

- (一)桃園市內大專院校（含跨校區）在學學生或畢業生（含其學士班、碩士班、進修部及其他相同學門學制）。
- (二)在學者須持有有效學生證，畢業生須持有畢業證書。

※備註：跨校區意涵

如：銘傳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在桃園均設有校區，因此不僅限桃園校區的學生，其他縣市本校或分校的學生也可報名參加。

四、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止。

五、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參賽者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截止前至本計畫官方網

頁 <https://ycep-taoyuan.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完成報名程序，待資格審查通過，將電話聯繫並寄送報名成功之信件至填寫之電子信箱，通知報名成功，請妥善留存以便日後備查。

※備註：報名成功者視同自願參加抽獎，詳情請見抽獎頁面：
<https://reurl.cc/bWvnR6>。

(二) 應上傳文件（或其相關佐證文件）如下（上傳檔案須為 PDF 檔或 JPG 檔）：

1. 桃園市大專院校（含跨校區）有效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備註：經審查若資料闕漏，將致電以信件通知於 3 個工作日內 進行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 競賽作品：簡報類檔案格式限 PDF 檔或 JPG 檔格式，上限為 50M，將作品上傳至報名表單，檔名：「個人競賽作品主題-學校-科系-姓名-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

六、整體活動辦理時程

辦理階段	114 年度預定時程
線上報名開始	7 月 15 日
線上報名截止	11 月 7 日
資格審查及補件截止	11 月 12 日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	11 月 14 日
書面評審	11 月 14 日-11 月 19 日
頒獎典禮(公布優勝者)	11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頒獎典禮地點：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 1 樓微光廳（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303 號）

七、資格審查、初審及書面評審流程

(一) 參賽者報名後，進行基本資料及作品核對，並初步審查符合參賽資格及評審指標之作品。

(二)公布初步審查之入圍名單。

(三)邀請產、官、學至少各 1 位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

(四)委員進行書面評審，依據評審指標進行評分。

(五)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優勝者，頒發優勝獎金 1 萬元；未獲優勝者領取入圍獎金 2,000 元。

八、書面評審指標：

評分指標	評分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架構及 AI 運用	40%	● 整體架構安排及流暢度。 ● AI 功能應用深度及專業程度。
作品內容	40%	● 簡報主題與內容的契合度。 ● 敘事邏輯清晰及完整度。 ● 故事印象與感染力
設計創意	20%	● 作品呈現的創意及獨特性。 ● 排版設計對視覺的吸引力。 ● 內容對洄游分享活動的價值。
影音類 (加分項)	+10%	● 影片長度限 1.5 分鐘，參賽者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設定為不公開，影片標題：「個人競賽作品主題-學校-科系-姓名」，並將影片之雲端網址填入報名表。 ● 技術應用與整合能力。
曾參與本局 青創實習生計畫 (加分項)	+10%	● 檢附實務訓練證書並分享心得。 ● 實習經驗內容豐富度。

備註：若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九、獎勵金

(一) 獎勵金項目：

優勝者 (依評分結果順序與委員共同決議產出)		入圍但未獲優勝者
獲獎名額	優勝獎金	入圍獎金
至多 26 名	新臺幣 1 萬元	新臺幣 2 千元

(二) 注意事項：

1. 入圍者於 11 月 24 日須至頒獎活動現場，並於活動結束後依現場人員指示，於會場指定地點親自簽名相關文件後領取優勝獎金或入圍獎金。
2. 如入圍者本人於活動當日未親臨現場，即視為放棄獲獎、領取優勝獎金或入圍獎金之資格。

十、洄游分享活動

(一) 入圍者將依作品分數排名詢問是否願意擔任洄游代表，後續返回母校辦理講演活動，就自身求學、實習或就業歷程分享，鼓勵學生透過職涯探索，提升職場信心與熱忱。

(二) 洄游代表將贈予本計畫「校園學長姐洄游代表紀念性物品」。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報名參賽資料、文字、照片、圖表、肖像、聲音、影片等)，均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須符合現行法令及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亦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之情事，如有文件及資料有不全、偽造或不實者，或違反本活動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

查證屬實，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金及各項獎勵項目。

- (二)參賽者所提供之各參賽資料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所有，但參賽者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擁有利用權，包括得永久無償不限方式及地域自行或授權他人，將參賽者所提供各項資料之全部或一部，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並得以現在及未來發展之任何形式、方法、媒介、語言版本自由使用，且得製作發行任何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集結成實體書籍報刊或電子數位出版品正式發行或供網站瀏覽、傳輸、下載等形式）。參賽者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永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四)主辦單位具檢視各項目資料之權利。
- (五)參賽者不得違反競賽規定，所提交之相關資料不得存在抄襲、盜用等不法現象，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項目涉及版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六)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參賽者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七)參賽者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
- (八)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九)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送出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

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或進行結案報告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參賽者同意永久不行使肖像權或其他類似之人格權。

- (十一)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除依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相關網站。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對賽程及本活動所有事宜作解釋、異動、補充、裁決等相對應之調整或終止競賽。
- (十二) 參賽者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競賽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競賽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 本活動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代為執行。若有報名或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電話：(02) 2366-0812 分機 192
電子郵件：ken_tang@nasme.org.tw